

联合国



第五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委员会会议  
第56次例会  
1996年11月29日  
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第56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埃斯皮诺萨 夫人 (墨西哥)

目录

议程项目110: 人权问题(续)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 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51/SR.56  
13 August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10时5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10:人权问题(续)

(b)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C.3/51/L.39/Rev.1)

(c)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C.3/51/L.41/Rev.1、L.53/Rev.1和L.68)

关于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的决议草案A/C.3./51/L.39/Rev.1

1. 主席说,这项决议草案所涉的方案预算问题载于A/C.3/51/L.51号文件。下列国家已加入为提案国:安道尔、塞浦路斯、日本、列支敦士登、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新西兰、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圣马力诺、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

2. DOYLE先生(爱尔兰)说,决议草案第6段已经订正如下:“强调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有必要充分参与同联合国各重要会议后续行动有关的所有机制,特别是为此目的设立的机构间工作队;”。

3. 第7段已订正如下:“请高级专员除其他外,通过非正式公开简报会议,继续定期地就该中心正在进行的改组进程,向所有国家提供消息和交换意见;”。

4. CHIGAGA夫人(赞比亚)说,维也纳世界会议将人们对人权的认识提高到了前所未有的水平,在对待人权问题方面形成了一种新的开放文化。各会员国确认了把各种人权问题摆在突出位置的重要性。绝大多数国家都支持设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职位,以便在最高级别同会员国保持对话。高级专员被指定为对联合国的人权活动负主要责任的官员,但是原意是让人权事务中心保持它自己的特性和任务,继续担任人权委员会的秘书处。从来没有一种一致意见说要把这两种机制结合起来,事实

上还曾经作出保证让该中心保持它自己独特的特性。

5. 已经过了三年,关于高级专员的任务和职能以及他与人权事务中心的关系问题仍然未能解决。曾经作出一系列的尝试来重新界定这种关系,例如采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的模式。这种并不明智的解决办法事实上有可能损害高级专员这个职位的可信性。重要的是,这个职位应该继续得到普遍的支持和接受;联合国所创设的机构必须能够经得起时间的考验。

6. 因此,任何旨在加强人权事务中心和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努力,都必须具有客观性和基于真正的一致意见,才能使最终结果得到普遍接受。诚然,该中心和高级专员办事处确实都存在问题,不能期望高级专员在一个真空之中履行他的职能,不过,赞比亚代表团认为,解决办法不是把人权事务中心并入高级专员办事处里面去。任何以增进效率和效益为借口来达到狭窄目标的企图,都是与坚持人权的普遍性质这一目标背道而驰的。这个目标必须在任何时候都公正、客观地去追求。

7. VARGAS夫人(尼加拉瓜)说,尽管有许多国家取得了进展,但是人权仍然是国际社会面临的一项重大挑战,国际社会有两种有利的机制可以运用:人权事务中心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不过,为了应付这项挑战确保人权得到充分尊重,必须加强这两个机构,和协调它们的各种活动,还必须给予它们充足的预算。

8. 尼加拉瓜代表团对高级专员所做的努力表示赞扬,他力求在各种人权问题之间取得必要的平衡,并特别把发展权利列在优先地位。她希望这项决议草案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并希望人权事务中心能够获得所需的资源来进行它重要的工作。

9. LIMJUCO夫人(菲律宾)说,菲律宾代表团对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有完全的信心,他在很困难的情况下很好地履行了他的职能。她希望他会继续优先注意侵犯妇女移徙工人的暴力问题。

10. CASTRO de BARISH夫人(哥斯达黎加)说: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支持尼加拉瓜和菲律宾所作的确认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工作的重要性的发言。

11. 决议草案A/C.3/51/L.39/Rev.1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2. NIKIFOROV先生(俄罗斯联邦)说,鉴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重要性,并鉴于传统上在关于人权的决议上所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并不希望损害这种协商一致意见。但是,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已经在审议若干个议程项目时所作的一系列发言中表达了它对这个问题的立场。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活动所进行的评估是过分乐观的,并不是立足于一个可靠的基础。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将会监测这些活动,和作出自己的评估,不是基于决议,而是基于事情的真实情况。他呼吁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

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51/L.68

13. KUEHL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这项决议草案应该订正如下:首先,根据俄罗斯联邦所表示的关切,在序言部分第二和第三段之间插入新的一段如下:“重申该区域所有国家在它们得到国际承认的疆界内的领土完整,”;其次,第24段开头部分应改为:“要求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特别是斯普斯卡共和国当局---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

14. 主席说,决议草案A/C.3/51/L.68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5. NIKIFOROV先生(俄罗斯联邦)提议将序言部分新的一段修正如下:“重申克罗地亚共和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在得到国际承认的疆界内的领土完整,”并请求就此提议进行记录表决。

会议于上午10时50分暂停,下午12时05分继续举行

16. GORGIEVA女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说,该国代表团希望俄罗斯联邦不要在它所提议的修正案中提到她的国家。

17. ZMEEVSKY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如果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对于修正案提到该国有严重的异议,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将不会坚持。拟议修正案中所处理的引起关切的问题,已经在就这项决议草案进行的谈判中讨论过了,俄罗斯联邦从一开始就表明了立场。这一立场没有受到考虑是极为令人遗憾的。

18. 主席确认从俄罗斯联邦所提议的修正案中删去了不再提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9. HYNES先生(加拿大)在表决前作了解释投票发言,吁请俄罗斯联邦撤消它所提议的修正案。如果不撤消的话,加拿大将会对该项提议投反对票。

20. TOMIC女士(斯洛文尼亚)说,斯洛文尼亚代表团无法支持所提议的修正案,因为俄罗斯联邦表示关切的主要问题已经受到了考虑,就是添加了重申有关各国领土完整的那一段。因此,所提议的修正案是重复多余的,并且使用了一个与大会第47/1号决议所规定的联合国用法不一致的国名。因此,斯洛文尼亚将对俄罗斯联邦所提议的修正案投反对票。

21. AL-RASSI先生(沙特阿拉伯)对于俄罗斯联邦不接受决议草案各提案国所作的订正表示遗憾,并说,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将对所提议的修正案投反对票。

22. MATEŠTIĆ先生(克罗地亚)说,克罗地亚代表团感谢俄罗斯联邦对克罗地亚领土完整的关切。不过,所提议的修正案是没有必要的,因为它所处理的引起关切的问题,已经在美国代表代表各提案国作出的订正中得到解决了。克罗地亚非常重视领土完整的原则,特别是因为它的领土有30%曾被占领,而且东斯拉沃尼亚至今尚未回归克罗地亚的版图。克罗地亚代表团将对所提议的修正案投反对票。

23. BIGGAR先生(爱尔兰)说,爱尔兰代表团将会对俄罗斯联邦所提议的修正案投反对票,因为对决议草案A/C.3/51/L.68所作的订正已经照顾到了该项提议的实质内容。爱尔兰在这方面的立场,与在这个星期较早时候代表欧洲联盟就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正确名称作出的发言是完全一致的。

24. KUEHL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对决议草案的订正照顾到了拟议修正案所要

处理的引起关切的问题。试图讨论具体的国家名称,将会引起混淆,分散注意力,而且与委员会的工作是不相干的。因此,美国代表团将会对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

25. SY先生(塞内加尔)对于有必要对拟议修正案进行表决表示遗憾,因为对决议草案的订正已经照顾到了俄罗斯联邦所提出的引起关切的问题。塞内加尔将会对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

26. TAN SENG SUNG先生(马亚西亚)说,马亚西亚代表团同意斯洛文尼亚和克罗地亚所表示的意见,并将对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

27. AL-TAEE先生(阿曼)说,这个委员会是处理人道主义问题的,不应该要求它审议属于安全理事会等其他联合国机关范围的争端。因此,阿曼代表团将会对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

28. KHAN先生(巴基斯坦)对于俄罗斯联邦不撤消它对订正决议草案提出的修正案表示遗憾。各提案国试图通过所作的订正来解决引起俄罗斯联邦关切的问题。所提议的修正案略而不提塞尔维亚和黑山,引起了关于继承和继承国方面的问题,这是不能由这个委员会来解决的,它还引进了不正确的名称。因此,巴基斯坦代表团将会对这项提议投反对票。

29. AQUARONE先生(荷兰)说,他完全支持爱尔兰代表团就拟议修正案所作的发言。

30. KOCETKOV先生(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说,决议草案A/C.3/51/L.68各提案国所作的订正,已经处理了俄罗斯联邦所提议的修正案的实质内容。基于这个原因,他的代表团将会对这项提议投反对票。

31. BENNANI夫人(摩洛哥)说,尽管对决议草案的订正已经照顾到俄罗斯联邦所提议的修正案的实质内容,但是俄罗斯联邦仍然坚持它的提议,她对此表示遗憾。因此,摩洛哥代表团将会对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

32. RODRIGUEZ夫人(西班牙)说,西班牙代表团赞成爱尔兰和荷兰所表示的意见,并重申它支持在这个星期较早时候代表欧洲联盟就有关各国的名称问题所作的

发言。对决议草案作了订正之后,所提议的修正案已经没有必要,所以西班牙代表团将会对它投反对票。

33. COLOMA先生(智利)说,各提案国已经尽其努力来照顾到俄罗斯联邦所提议的修正案所要处理的实质性问题。智利代表团认为这项提议是没有必要的,因此将会对它投反对票。

34. TORELLA先生(意大利)说,意大利代表团完全同意爱尔兰代表所作的并且得到荷兰和西班牙支持的发言。

35. CASTRO de BARISH夫人(哥斯达黎加)说,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支持在对决议草案的订正中提出来的领土完整原则。哥斯达黎加重视斯洛文尼亚和克罗地亚所作的有助于澄清问题的发言,并将对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

36. 对俄罗斯联邦所提议的修正案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塞拜疆、中国、印度和俄罗斯联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

国、乌拉圭和乌兹别克斯坦。

弃权：阿富汗、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希腊、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从众国、马拉维、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圣卢西亚、塞拉利昂、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37. 俄罗斯联邦所提议的修正案以90票对4票、43票弃权，遭到否决。

38. CARREL-BILLIARD先生(法国)说，法国代表团基于程序理由，在表决中弃了权。法国代表团认为对决议草案所作的订正，已经解决了拟议修正案所要处理的引起关切的问题；它强调了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这个名称上的正确用法的重要性。

39. 谢先生(中国)说，所有国家的领土完整都必须受到充分尊重。中国代表团对拟议修正案投了赞成票，同时也支持各提案国对决议草案所作的订正。

40. NEIVA TAVARES先生(巴西)说，巴西代表团在表决中弃了权，因为它认为各提案国所作的订正已经适当地处理了该区域所有国家的领土完整的问题。

41. BORDA先生(哥伦比亚)说，哥伦比亚代表团基于程序理由，在表决中弃了权，但是这并不意味它反对各国领土完整的原则，这个原则是在任何时间都必须坚持的。决议草案的订正版已经充分反映了这一原则。

42. LIMJUCO夫人(菲律宾)说，菲律宾代表团在对拟议修正案的表决中弃了权，因为所涉及的问题超过了第三委员会的权限范围，同时也是因为菲律宾代表团希望避免在联合国系统内作出的努力发生重复。

43. 主席请委员会就口头订正后的整个决议草案A/C.3/51/L.68采取行动。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科威特、马亚西亚、摩纳哥、新西兰、波



兰、圣马力诺和塞内加尔已加入为提案国。

44. KUEHL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孟加拉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立陶宛、挪威以及欧洲联盟除希腊以外的全体成员国已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5. MATESIĆ先生(克罗地亚)说,克罗地亚代表团保留在大会全体会议通过这项决议草案之前发言的权利。

46. ZMEEVSKY先生(俄罗斯联邦)请求就决议草案A/C.3/51/L.68进行记录表决。

47. HADJI夫人(希腊)在表决前作了解释投票发言。她说,希腊主张充分尊重属于少数民族的人的权利;这是一项所有国家都必须适用的原则。在巴尔干区域,鉴于最近发生的悲惨事件,特别应该注意保障这种权利。不过,不能以促进和保护少数民族权利为理由,来推行分离主义政策,或者改变确立已久的国际疆界,特别是在区域安全和稳定受到威胁的前南斯拉夫。希腊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就是反映了它对这些原则的支持。

48. ZMEEVSKY先生(俄罗斯联邦)对最新的订正表示欢迎,它使这项决议草案的案文比上一年通过的各项类似决议较为平衡和客观。不过,这项决议草案仍然包含一些带有偏见的、不适当的、不切实际的或者可能引起误解的规定,这就是为什么俄罗斯代表团提出了一项修正案。不是所有国家都愿意单纯地重申前南斯拉夫境内各个具体国家的领土完整。基于这些理由,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曾试图修正第9、10和11段,这几段是它特别不能接受的,所以将会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49. 应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请求,对口头订正后的决议草案A/C.3/51/L.68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

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

反对：俄罗斯联邦。

弃权：安哥拉、白俄罗斯、博茨瓦纳、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印度、肯尼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A01

50. 口头订正后的决议草案A/C.3/51/L.68以131票对1票、20票弃权获得通过。\*

---

\* 加纳代表后来告诉委员会，加纳代表团本来打算在对这项决议草案的表决中弃权。

51. GORGIEVA女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说,她的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希望它会在有关各国引起积极的事态发展,尽管它认为其中有几段不适当地使用了“前南斯拉夫”的措辞。这种措辞会引起混淆,应该停止这种用法。前南斯拉夫已经不再存在,在它从前的地方现在是几个国家: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马其顿共和国。为了清楚明白起见,应该使用这些名称。

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51/L.41/Rev.1)

52. 主席说,这项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并说,安道尔、澳大利亚、日本、列支敦士登、波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已加入为提案国。吉尔吉斯斯坦被列为提案国之一是错误的。

53. BIGGAR先生(爱尔兰)说,这项决议草案的原案文已予订正,使它更加符合人权委员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报告以及特别代表在介绍这项决议草案时作出的评论。

54. REZVAN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表决前作了解释投票发言。他说,委员会马上又要再一次对一项带有政治动机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这项决议草案是敌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不健康倾向的副产品。他的代表团已经对人权问题遭到政治化和操纵表示了反对意见。通过这样一项决议来满足少数几个国家短视的利益,将暴露出各提案国的真正意图,他们看来不计后果,一心要破坏他的政府在人权领域与联合国的关系上的任何改善。

5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促进人权的持续进程中所采取的主动行动和措施是相当明显的,他的政府同特别代表以及同宗教不容忍问题和意见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合作也是有目共睹的。因此,他吁请所有代表团投票反对这项决议草案。

56. MESDOUA夫人(阿尔及利亚)就决议草案第9段发言说,任何会鼓励不容忍和分裂的行为,都危害到信仰和宗教的不可侵犯性,并且在这个过程中,危害到与言论

自由一样应受尊重的其他基本人权。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同国际社会联合一起，谴责一切形式的胁迫和恐怖主义；它相信，这种谴责的力量和合法性源自维护全世界任何地方的人的生命这一至关重要的需要。根据伊斯兰教的教导和普遍的人权准则，生命权利都是神圣不可侵犯的。

57. WISSA先生（埃及）回顾了埃及政府对普遍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承诺，他说，重要的是要使人权问题非政治化，以避免双重标准，并且要把所有各种人权和基本自由当做不可分割的整体来对待。

58. 每一个国家有主权权利颁行与它的社会的价值观和传统相符的立法；这种问题属于每一个国家的内部权限范围。因此，埃及代表团将会在对决议草案的表决中弃权。

59. 对决议草案A/C.3/51/L.41/Rev.1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赞比亚。

反对：阿富汗、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冈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

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从众国、马亚西亚、马尔代夫、缅甸、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越南。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巴林、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几内亚、几内亚比绍、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菲律宾、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

60. 决议草案A/C.3/51/L.41/Rev.1以78票对26票、49票弃权，获得通过。

61. MOFOKENG先生(南非)说，南非代表团在表决中弃了权，因为伊朗政府同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特别代表和特别报告员进行了合作。南非希望，它的弃权将会鼓励该国改善它的人权记录。

#### 关于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51/L.53/Rev.1

62. 主席说，这项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并说，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列支敦士登、立陶宛、罗马尼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已加入为提案国。

63. BIGGAR先生(爱尔兰)说，为了希望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对这项决议草案作了一些订正，以便照顾到尼日利亚代表团所表达的引起它关切的问题。

64. GAMBARI先生(尼日利亚)对那些为了就决议草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而作出了不小努力的代表团表示感谢。遗憾的是，还留下了一些不公平、不确实和不平衡的内容；因此，尼日利亚代表团请求就这项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65. 他回顾说，去年在这个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尼日利亚境内人权情况的决议受

到尼日利亚代表团的强烈反对,未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对于委员会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尼日利亚代表团有更多的反对理由。尼日利亚代表团承认草案案文有了相当大的改进,并对提案国中没有非洲国家表示欢迎,但是认为这个案文是不确实、不公平和不必要的,并吁请尼日利亚的真正朋友不要支持这项决议草案。

66. 尼日利亚代表团最近曾经通知委员会,在过去一年中,尼日利亚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在英联邦部长级行动小组(英联邦部长小组)最近访问尼日利亚期间,尼日利亚外交部长表示,民主是让人民参与治理自己的事务,真正的民主必须包含一个强大的当地文化构成部分、参与的权利和选择的自由。没有一个适用于全世界的民主模式,可以一成不变地移植到所有各种文化和政治制度。

67. 尼日利亚在民主理政方面的承诺,不是为了应付外来压力,而是尼日利亚人民自愿选择的道路,因此将会以自己的步调,按部就班地进行。每一个社会、每一国人民,都有不容剥夺的权利,按照自己的需要和情况来决定自己适当的政府形式。

68. 他回顾说,最近曾经通知委员会,尼日利亚政府已经修正了《内部动乱法》,恢复了人身保护令,并且释放了一些被拘留的人。联合国实况调查团的建议大部分已经得到实行,并且已经先后三次同秘书长的特使就民主化和人权的问题举行了积极的、有益的讨论。在英联邦部长小组和尼日利亚政府最近联合发表的一项声明中,双方表示一致认为,双方的建设性对话必须继续进行。1996年11月,英联邦部长小组主席提出报告说,英联邦部长小组的一个小组同多个过渡性机构的首长、全国人权委员会主席、五个政党的代表和另一些人举行了会议。他赞赏地指出,英联邦部长小组所提出的问题得到坦率的回答,而且英联邦部长小组的小组获得告知,它可以自由地前往尼日利亚境内的任何地方,也可以会见它想见的任何人。各个过渡性机构的代表向该小组作出的介绍特别有价值,使它能够得到有关人权和法治情况以及关于民主在尼日利亚的演变过程的资料。

69. 决议草案A/C.3/51/L.53/Rev.1包含一些不确实的内容。序言部分第九段表示遗憾有许多政治结社被下令解散,这是不恰当和引人误解的。政党要登记,在尼

日利亚不是新的事情。过去,政治结社很多是基于种族,往往只限于它们创始的区域;由于这样带有很大的分裂性,所以很少这种结社获得登记为政党。第5段表示遗憾尼日利亚政府未能让该段中所述的特别报告员访问尼日利亚,也是引起误解的。尼日利亚政府已经同意接受这些访问,目前仍在就如何为这些访问提供方便进行协商。

70. 这项决议草案也是不平衡的。它没有对尼日利亚过去一年来在民主和人权领域取得的积极进展给予应有的认可,也没有确认尼日利亚在促进这个分区域--特别是在受到战争摧残的利比里亚--和整个非洲的和平与稳定方面所起的作用。由于案文中有这些不确实、不平衡和不公平的内容,尼日利亚代表团无法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并吁请其他代表团一起对它投反对票。

71. AL-HUMAIMIDI先生(伊拉克)说,假如伊拉克有表决权的话,它会对决议草案A/C.3/51/L.53/Rev.1投反对票。

72. LEESAY先生(冈比亚)说,冈比亚代表团将会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因为它认为,鉴于尼日利亚过去一年来许多积极的事态发展,和尼日利亚政府所作出的种种努力,这项决议草案是没有必要的。而且,尼日利亚的情况错综复杂,不能归纳成决议草案中那种简单化的表述。

73. 应尼日利亚代表请求,对决议草案A/C.3/51/L.53/Rev.1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

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冈比亚、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从众国、缅甸、尼日尔、尼日利亚、塞拉利昂、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多哥。

弃权：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斯威士兰、泰国、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越南。

74. 决议草案A/C.3/51/L.53/Rev.1以86票对14票、56票弃权获得通过。

下午1时30分散会。